

证券代码：837963

证券简称：通产智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通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杰因出差在外未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董燕蓉主持本次会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45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2017 年 8 月 2 日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平度支行申请了人民币 400 万元、200 万元的贷款，公司关联方董燕蓉、青岛通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关联方郭杰、董燕蓉及青岛通产商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董燕蓉、青岛通产商务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郭杰、董燕蓉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对青岛通产商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进行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青岛通产商务有限公司系由郭杰、董燕蓉投资设立的公司，两人分别持有青岛通产商务有限公司 80%、16.67%的股权，故关联股东郭杰、董燕蓉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合计 10,254,000 股。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借入款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青岛通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向关联方董燕蓉借款不超过 1350 万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董燕蓉借入款项 1494.99 万元，超出预计额度 144.99 万元，予以补充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郭杰与董燕蓉为夫妻关系，故关联股东郭杰、董燕蓉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合计 10,254,000 股。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我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8]第 2247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说明事项段的内容为：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通产智能公司截至 2017 年发生净亏损-8,666,100.94 元，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通产智能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31,936,462.92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5 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通产智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连续两年亏损，且 2017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没有充足的资金支撑公司的经营，判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审计报告所强调事项，公司已采取积极的措施，具体如下：

公司在研发和推广两大方面，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

2016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 299 万、销售费用 171 万，共占公司三项费用的 38.92%；

2017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 415 万、销售费用 158 万，共占公司三项费用的 39.31%；这些投入会为 2018 年新产品的销售推广奠定坚实的基础：

(1) 公司的专利产品：机动车驾驶员自助体检机，经 2015 到 2017 年的不断研发、升级、试用，设备已运行稳定，并达到批量生产和销售的条件，并签订了多个省市的代理合同，2018 年会取得突破性的业务收入。

(2) 经过多年对人工智能方向服务机器人产品的研发投入，形成 2 类机器人产品：智能服务机器人和智能安保机器人。智能服务机器人可用于政府、业务大厅、银行、服务中心等场所，提高办事效率；智能安保机器人是国内首台通过公安部检测认证的机器人，预计 2018 年上半年签订业务合同，此产品已在“我爱发明”栏目中播出，获得很好的社会反响。

(3) 公司 2016 年研发完成的产品：居民身份证自助受理机、自助取证机等在地完成试点工作，并在 2018 年逐步应用在地公安局、派出所。

(4) 公司即将完成研发的巡检机器人，可用于社区、医院、学校等人口集中的场所，达到安保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赵振斌、张本良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通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岛通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通产科技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9日